

## 衛生福利部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原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經費，發放因天然災害致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或經本部專案簽准之災害慰問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災害慰問金之發放對象如下：
  - （一）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（含海嘯及土壤液化）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，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發生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者。
  - （二）經本部專案簽准者。
- 三、災害慰問金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死亡慰問：因災致死或致重傷並於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。
  - （二）失蹤慰問：受災行蹤不明者。
  - （三）重傷慰問：因災致重傷者。
  - （四）經本部專案簽准者。
- 四、慰問金依下列情形發放。但本部得視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：
  - （一）死亡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（二）失蹤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（三）重傷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五萬元。
  - （四）專案慰問：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失蹤慰問金於發放後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慰問金應予繳回。

死亡慰問金不得與重傷、專案慰問金重複領取。
- 五、慰問金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死亡或失蹤慰問金，申請人順序如下：
    1. 配偶。
    2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   3. 父母。
    4. 兄弟姊妹。
    5. 祖父母。
  - （二）重傷慰問金，由本人或前款所定順序之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申請慰問金，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報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資格後，層轉本部核定。
- 七、本部得委託所屬社政機構於核定額度內代為發放，並造冊辦理核銷。
- 八、災害慰問金，所需經費由原「臺灣省政府—災害救濟捐款 304 專戶」移轉之範圍支應。